

澄城县村镇供水服务中心
2025 年澄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等 7 村村组管网改造提
升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澄城县村镇供水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渭南市宏基水利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确认方（代理机构）：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采购人）：澄城县村镇供水服务中心。 合同签订地：陕西澄城

乙方（供应商）：渭南市宏基水利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确认方（代理机构）：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 澄城县村镇供水服务中心 2025 年澄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等 7 村村组管网改造提升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CGSZX(2025)JL-1）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服务内容：2025 年澄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等 7 村村组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施工管理全过程监理工作（监理服务范围：施工准备、工程施工、竣工验收）。

服务地点：渭南市澄城县

成交价格（含税）：人民币 16.65 万元。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姓名：惠永智，身份证号：612129196703080811。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九个月。

第三条 费用的结算

1、结算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乙方的项目成果资料、发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 30% 的预付款，进度款根据形象进度支付，支付额度为实际完成工程监理费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审计监理费的 100%。

第四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依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按时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约情形，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商进行经济索赔，并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并且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其依法赔偿。

确认方不对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第八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其他事宜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方确认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确认方贰份。
- 3、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4、合同所附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由甲方组织验收并严把数量技术质量关。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 澄城县村镇供水服务中心 (盖章)	乙方 渭南宏基水利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确认方 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地址：澄城县东新街东段 防汛抗旱大楼	地址：澄城县中心街四路口	地址：澄城县古徵街5路口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被授权人： (签字)	被授权人： (签字)	承办人：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城县青正街支行	
	户名：渭南市宏基水利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26536001040000011	
日期：2025年7月24日	日期：2025年7月24日	日期：2025年7月24日